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

(国家文物局2010年7月6日颁布)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并参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及其《操作指南》,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是指已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并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备案,拟申报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遗产项目。

第三条 国家文物局负责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的审核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的初审工作。

第四条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中、英文申报文本,由文化遗产所在地市或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涉及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多个市、县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有关市或县人民政府统一组织编制申报文本;涉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各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进行协商,统一组织编制申报文本。

第五条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中、英文申报文本(纸质件和电子件各一式三份),由组织编制机构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六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依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的相关要求,对申报文本进行初审。

第七条 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对于初审同意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应当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在3月31日前将该项目中、英文申报文本及初审意见、当地民众和利益相关方支持申报的情况说明、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等材料,一并报国家文物局。涉及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应当由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共同报国家文物局。

第八条 国家文物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委托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

第九条 接受委托的专业机构应当自受托之日起60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实施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操作指南》,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并向国家文物局提交评估报告,提出推荐申报的建议。

第十条 国家文物局依据专业机构的评估报告,对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和申报文件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告知有关省级文物行政部门。

第十一条 经国家文物局审核同意的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由相关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

后,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正式提交申报文本。

第十二条 申报世界文化和自然混合遗产项目,其中文化遗产部分的审核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